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00在公司梅渚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董事张少波、葛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亚波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斯、石建辉、潘亚岚、葛俊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1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 亿元，同比增长 31.10%。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A 股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公司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5 年度报告初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公告，H 股 2025 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现行

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7、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鲍恩斯、石建辉、潘亚岚、葛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9、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0、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7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各商业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获得授信额度的具体公司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票据等资产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权益资金利润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总额为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有效。

因目前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德国三花

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 7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任金土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葛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时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和天健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使用保证金不超过 2 亿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8、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19、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 H 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 A+H 上市公司的惯例，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议案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20%之 H 股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做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b)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之 20%。

c)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d)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等。

e)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f)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三)项具体发行方案及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g)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以下简称“相关期间”):

a) 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b) 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为使本公司在合适情况下灵活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 H 股股份授权”）：

（1）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如下）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的 H 股股份。根据回购 H 股股份授权进行回购的 H 股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可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减少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持作库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性授权出售或转让持有的 H 股库存股份，所有以库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2）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c)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的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有）；

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f)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如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g) 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事项。

（3）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 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回购 H 股股份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

关期间”为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为止（以下简称“相关期间”）：

a) 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b) 本公司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199,662,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 1,175,905,615.9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891,412.1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0,360,720.9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036,072.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6,924,867.90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932,420,453.50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04,746,185.68 元，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3,082,877.59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199,662,914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 1,175,905,615.9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注：公司股本 4,208,013,935 股（其中 A 股股本 3,731,477,535 股，H 股股本 476,536,400 股），A 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51,021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计算。

2、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80,651,801.60 元，其中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746,185.68 元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175,905,615.92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金额为 303,216,43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983,868,236.3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83%。

三、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80,651,801.60	1,305,539,314.90	1,112,649,473.9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891,412.10	3,099,165,128.06	2,920,992,940.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139,000,339.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33,082,877.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098,840,5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361,016,49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098,840,590.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75,465,192.15 元、1,517,907,259.23 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4.18%，均低于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332,389.17	1.03%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18,732,811.74	0.04%	6,237,202.48	0.0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1,048,399,991.24	2.12%	1,511,670,056.75	4.16%
合计	1,575,465,192.15	3.19%	1,517,907,259.23	4.18%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王大勇、任金土、倪晓明、陈雨忠、张少波、葛俊）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 月已发生的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商品	2,400.00	38.91	929.20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0.00		253.30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1,600.00	241.39	1,585.63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	84.87	77.59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		5,100.00	600.15	4,674.84

	司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230.00	0.35	74.60
	小 计		13,140.00	965.67	7,595.16
销售 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3,440.00	1,040.06	1,104.80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90.00	0.49	9.70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
	小 计		3,640.00	1,040.54	1,121.51
其他关联 支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水电、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软件使用费支出	4,370.00	474.03	3,516.00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57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5.58	58.54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85
	知微行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86
	小 计		6,270.00	499.62	3,721.81
其他关联 收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	1,300.00	164.91	800.95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88	143.07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	3.20	0.79
	福尔达智能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300.00		274.11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1	21.91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0.00	505.10	3,117.71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5.19	67.30
	小 计		6,590.00	709.49	4,425.83
合 计			29,640.00	3,215.32	16,864.31

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929.20	2,340.00	-60.29%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30	1,510.00	-83.23%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1,585.63	1,500.00	5.71%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7.59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4.84	5,220.00	-10.44%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74.60	230.00	-67.56%
	小 计		7,595.16	10,800.00	-29.67%
销售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1,104.80	3,570.00	-69.05%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9.70	80.00	-87.87%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1	10.00	-29.90%
	小 计		1,121.51	3,710.00	-69.77%
其他关联交易支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水电、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软件使用费支出	3,516.00	5,200.00	-32.38%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57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8.54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90.85	100.00	-9.15%
	知微行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6		
	小 计		3,721.81	5,300.00	-29.78%
其他关联交易收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	800.95	1,255.00	-36.18%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07	160.00	-10.58%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79		
	福尔达智能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274.11	430.00	-36.25%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	30.00	-26.98%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3,117.71	3,340.00	-6.6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0	90.00	-25.23%
小 计		4,425.83	5,305.00	-16.57%
合 计		16,864.31	25,115.00	-32.85%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19号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99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于2025年9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尔达”）51.39%股权，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不再持有宁波福尔达股权；另，福尔达智能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福尔达”）系宁波福尔达全资孙公司，故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时宁波福尔达和墨西哥福尔达不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类别，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时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类别进行了预计。

3）2025年10月，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绿能”）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灏源”）股权，股权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比例由51%降至43.22%，故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时浙江灏源不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类别，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时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类别进行了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

注册资本：7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6,747.05 万元，净资产 656,571.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9,335.74 万元，净利润 141,159.42 万元。
(未经审计)

(2)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艾尔达”)

注册资本：1,469.71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如国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1#生产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19.61 万元，净资产 6,447.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29.03 万元，净利润 25.85 万元。(未经审计)

(3)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旋艺”)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哨兵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二期安立邦高新产业园 M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71.06万元,净资产449.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07.06万元,净利润-351.21万元。(未经审计)

(4)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花锦利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锦萍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洞庭山路东侧8号109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件、管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344.32万元,净资产3,484.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781.15万元,净利润1,021.51万元。(未经审计)

(5)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膜科技”)

注册资本:5,876.12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方明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幢一楼

经营范围: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服务:动力电池隔离膜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批发、零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0,490.75万元,净资产20,918.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895.18万元,净利润-4,022.46万元。(未经审计)

(6)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诺”)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锦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庆坪村和上坪村（港城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生产、加工：机械配件、机械产品、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86.70 万元，净资产 7,280.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163.27 万元，净利润 1,659.90 万元。（未经审计）

(7)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能源”）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3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6.45 万元，净资产 512.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8.60 万元，净利润 23.51 万元。（未经审计）。

(8)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灏源”）

注册资本：2,3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1 幢五楼 5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25.90 万元，净资产 686.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51.83 万元，净利润 159.13 万元。（未经审计）

（9）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尔达”）

注册资本：17,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防爆预警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80,241.57 万元，净资产 171,219.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4,938.48 万元，净利润 17,425.52 万元。（未经审计）

（10）福尔达智能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福尔达”）

注册资本：28,629.92 万墨西哥比索

法定代表人：杨冬华

注册地址：墨西哥科阿韦拉州拉莫斯·阿里斯佩

经营范围：负责汽车智能光电产品、智能功能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069.29 万元，净资产 7,508.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818.92 万元，净利润 2,444.36 万元。（未经审计）

（11）知微行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微行易”）

注册资本：585.220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蓬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003.64 万元，净资产 12,571.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60.66 万元，净利润-3,941.4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芜湖艾尔达、重庆泰诺、知微行易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在浙江灏源、青岛三花锦利丰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新昌能源、中山旋艺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福膜科技为三花控股和本公司董事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宁波福尔达、墨西哥福尔达与本公司曾同受三花控股的控制，于 2025 年 9 月已转让，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销售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其他关联交易 支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水电、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软件使用费支出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服务费、软件使用费支出，设备采购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知微行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收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福尔达智能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预计2026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9,640万元，虽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国外收入占比的提升，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售业务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扩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授信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或平台：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受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锌、镍、铝、不锈钢、黄金、欧线集运指数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合约。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期货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开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生产经营相关期货品种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拟开展铜、锌、镍、铝、不锈钢、黄金、欧线集运指数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仅限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锌、镍、铝、不锈钢、黄金、欧线集运指数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合约

2、资金额度：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实施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审批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衍生品投资合并计算原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期货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开平仓时进

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相关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避免操作风险，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 年度担保批准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三花智控及其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50.13%	90,035	300,000	9.45%	否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	100%	34.49%	2,838	50,000	1.57%	否
	三花亚威科电器	100%	24.63%		10,000	0.31%	否

	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69.37%	20,973	85,000	2.68%	否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3.07%		100,000	3.15%	否
小计				113,846	545,000	17.1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Sanhua Singapore Automotive Investment Pte. Ltd. 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	76.12%		30,000	0.94%	否
	R-Squared Puckett Inc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100%	76.12%	1,731	5,000	0.16%	否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76.33%		20,000	0.63%	否
小计				1,731	55,000	1.73%	
合 计				115,577	600,000	18.90%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担保总额范围内，担保计划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新加坡

执行董事：张亚波

注册资本：24,525.12 万美金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2,902.15 万元，负债总额 242,099.62 万元，净资产 240,802.54 万元；营业收入 271,415.28 万元，利润总额 17,118.19 万元，净利润 14,04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3%。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点：252 Fallbrook Dr, Building 2, Suite 400, Houston, Tx77038

法人代表：吕虎

注册资本：3,755 万美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和部件，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塑料，化工的销售。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1,847.27 万元，负债总额 76,504.89 万元，净资产为 145,342.38 万元，营业收入 380,600.49 万元，利润总额 25,947.49 万元，净利润 19,28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9%。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1号8#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注册资本：15,623.30969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模具制造和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522.16万元,负债总额7,762.35万元,净资产为23,759.81万元,营业收入40,736.43万元,利润总额6,929.54万元,净利润5,699.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3%。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2019-1号地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973.45 万元，负债总额 88,774.49 万元，净资产为 39,198.96 万元，营业收入 142,232.98 万元，利润总额 16,162.67 万元，净利润 14,30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7%。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史初良

注册资本：21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13,054.93 万元，负债总额 737,836.03 万元，净资产为 975,218.91 万元，营业收入 1,188,329.58 万元，利润总额 214,838.48 万元，净利润 184,33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07%。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I PAYA LEBAR LNK #04-0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执行董事：张亚波

注册资本：7,0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批发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0,721.17 万元，负债总额 107,121.01 万元，净资产 33,600.15 万元；营业收入 254,390.92 万元，利润总额 19,336.58 万元，净利润 20,68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12%。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办公地点：密西西比州瑞金郡帕克特镇 18 号高速公路

执行董事：张亚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和部件，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塑料，化工的销售。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392.59 万元，负债总额 64,997.14 万元，净资产为 20,395.44 万元，营业收入 183,369.15 万元，利润总额 6,539.50 万元，净利润 5,11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12%。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购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点：Hüttenseestraße 40 | D-88099 Neukirch | Germany

执行董事：Christoph Kowatschik

注册资本：5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汽车部件等家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088.39 万元，负债总额 63,424.38 万元，净资产 19,664.00 万元；营业收入 132,048.15 万元，利润总额 -3,985.51 万元，净利润-4,057.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3%。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整体经营发展实际出发，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根据规定要求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稳步拓展

海外市场。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有效。

因目前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R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57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8.9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指公司及子公司将现有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投入资产池并换取等额资产池/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非关联关系)，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将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专注领先、创新超越”的经营战略，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持续深耕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大核心业务领域。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全球化的产业链布局，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持续稳固，在全球热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加速重构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壁垒与多元化市场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稳健高速增长，呈现“收入扩容、利润提速”的高质量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1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 亿元，同比增长 31.10%，盈利增速显著高于营收增速，盈利质量持续优化。

按照产品划分，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为 185.85 亿元，同比增长 12.22%；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为 124.27 亿元，同比增长 9.14%。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精准调整经营策略，在各自细分赛道实现差异化突破，为整体业绩增长筑牢坚实根基。

二、技术创新，拓展业务版图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3.74 亿元，同比增长 1.65%，约占营业收入的 4.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国内外专利授权 4,680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560 项，为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带动了各类软硬件需求的爆发，深刻重塑经济的产业结构。在此背景下，液冷需求快速放量，仿生机器人领域亦持续推动研发与落地应用。液冷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在制冷领域的长期深耕与技术积淀，紧抓行业高速增长的历史机遇，积极推动阀、泵、换热器、控制器等核心产品导入客户，同时高度重视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迭代。仿生机器人方面，公司聚焦多款重点产品的开发与测试，积极配合核心客户开展研发、打样、测试及优化工作，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的维护，在保持经营业绩发展的同时，重视与股东分享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现金分红 14.36 亿元。此外，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预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累计现金分红（含尚未实施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达 98 亿元，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积极开展回购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150,1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03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2025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及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26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互动易平台交流，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热线沟通，以多样化途径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持续拓展投资者互动广度与深度。

此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三花智控”，英文简称为“SANHUA”，股份代号为“2050”。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76,536,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发售价为22.53港元/股。通过本次H股上市不仅为进一步深化国际化战略搭建了关键平台，更对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增强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执行，恪守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致力于深耕主营业务、强化创新驱动与运营效率，以持续夯实公司内在价值基础，保障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途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助力资本市场质量提升与生态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